

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期股权过户比例为 15%，转让价格为 3,150 万元。
- 本期股权过户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盛迈克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84%的股权。

2020 年 12 月 1 日，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合计分四期收购无锡盛迈克 100%股权，其中首期收购 51%股权，2021 年第 2 期、2022 年第 3 期、2023 年第 4 期分别受让 18%、15%、16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设置有交易作价调整机制，四期交割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,105 万元，其中首期支付人民币 4,590 万元，第 2-4 期的支付对价将依据标的公司的业绩对赌实现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4）。

近期公司完成了对无锡盛迈克第 3 期 15%的股权收购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定价依据

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，标的公司 2020-2022 年的年度业绩应符合以下约定：

序号	年份	扣非净利润（万元人民币）

1	2020 年	1350
2	2021 年	1400
3	2022 年	1550

第 3 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

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=EV3×15%。

EV3 应根据标的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确定的当年业绩实现情况确定，2021 年当年业绩实现情况=2021 年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，EV3=当年度 PE 倍数×2021 年当年业绩实现情况。

如 2021 未实现业绩考核指标，即调整当年度 PE 倍数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当年业绩实现情况	当年度 PE 倍数（调整后数值）
1	$X > Y * 80\%$	15
2	$Y * 70\% < X \leq Y * 80\%$	12
3	$Y * 60\% < X \leq Y * 70\%$	9
4	$X \leq Y * 60\%$	0

为免疑义，如果任一年度的实际扣非净利润（X）等于或低于当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（Y）的 60%，则当年 PE 倍数调整为 0，交易双方约定将当年度对应的该期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壹元。

如完成业绩考核，则当年度 PE 倍数为 15。特别地，EV3 最高值不应超过 $15 \times 1,400$ 万元=21,000 万元，即第 3 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最高不应超过人民币 3,150 万元。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22]22464 号报告，无锡盛迈克 2021 年度扣非净利润为 1,418.52 万元，超过转让协议约定的 2021 年业绩目标 1,400 万元，故第 3 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3,150 万元。

二、过户情况

无锡盛迈克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完成，公司将依据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。本期股权收购前后无锡盛迈克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收购前占比 (%)	收购后占比 (%)
1	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69	84
2	薄卫忠	31	16
合计		100	100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第 4 期股权收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9 日